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的委托，就维尔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全体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全体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维尔利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维尔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的《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及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

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的如下保证：

1. 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维尔利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汉风科技的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都乐制冷的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且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和补缴 5,001 万元注册资本为前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前提设置的原因、公允性；2) 在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情况下，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评估时是否考虑交易标的需增资及补缴注册资本的情形；4) 都乐制冷原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5) 标的资产收购的目的和必要性，如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上的重大风险。如是，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都乐制冷原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都乐制冷目前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6,001 万元，目前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都乐制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之前缴足；根据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 3,001 万元增加至 6,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前缴足。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 2016 年新增的 5,001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日期尚未届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目前仍有 5,001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状态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都乐制冷每一位现登记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都乐制冷每一位现登记在册股东均系真实、合法持有都乐制冷股权，其持有的都乐制冷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根据都乐制冷历史上每一位股东（除了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之外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均为真实、合法持有都乐制冷股权，其于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期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目前仍有 5,001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状态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代持情形和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问题 5.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自有土地中存在一处集体用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汉风科技占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法律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汉风科技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3)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相关土地和房屋评估作价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汉风科技占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法律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目前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证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原由杨舍镇棋杆村所有，并由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晖扬”）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处流转而来。新晖扬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挂使[2007]第 9 号）；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流转合[2006]字第 233 号），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前述合同进行了鉴证；于 2009 年 7 月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张集用(2009)第 670316 号）。新晖扬自行于该土地上建设 4 幢房屋，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分别取得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6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5 号”的房产证。

2016 年 8 月 25 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张契 NO:0044351”、“张契 NO:0044353”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新晖扬分别将“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5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6 号”项下的合计 4 幢房产转让给汉风科技；2016 年 8 月 31 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集转合[2016]字第 17 号），约定新晖扬向汉风科技转让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的 4 幢房产，同日，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前述合同进行了鉴证；2016 年 9 月 2 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核发的关于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 4 幢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以下简称“87 号文”）第五条规定，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省级开发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上述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必须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有关规定实行出让或划拨。87 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第一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合同。

根据苏州市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

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苏州市可以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 87 号文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投资举办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集体建设流转方式供地。76 号文进一步规定了流转供地的三种方式，其中第二种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实行一次性流转转让。据此，新晖扬按照 87 号文、76 号文相关规定，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持有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 87 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次流转后的再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流转合同。根据 87 号文第二十七条规定，新晖扬及汉风科技履行再次流转的必要程序后，集体建设用地可再次流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州市当地规定，新晖扬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且新晖扬有权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再次流转的方式转让给汉风科技；汉风科技已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设的房屋，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

（2）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汉风科技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述分析，汉风科技已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该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包括车间两幢、办公楼一幢和食堂宿舍一幢，除部分用于出租之外，其余供汉风科技用作后勤办公之用。如上所述，根据苏州市当地规定，汉风科技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因此，汉风科技使用该集体土地不会对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苏州市当地规定，汉风科技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维尔利和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问题 7.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分别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许可合同双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标的资产对专利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3) 专利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许可合同双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汉风科技许可合同

汉风科技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芯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苏州华芯微以独占许可方式允许汉风科技使用一项名为“自动获取最大电压源的电路”(专利号: ZL200910217163.4)的专利，独占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华芯微的股东是 26 位自然人及 2 个公司，该等股东与汉风科技的股东并无重合，也无关联关系；苏州华芯微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其所经营的业务与汉风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芯微与汉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都乐制冷许可合同

都乐制冷与东南大学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南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允许都乐制冷使用一项名为“用于油气回收的双级复叠制冷方法”(专利号: 201010173226.3)的专利，独占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认为，东南大学作为高校机构与都乐制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标的资产对专利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汉风科技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目前有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而其正被许可使用的“自动获取最大电压源的电路”(专利号: ZL200910217163.4)专利不属于汉风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汉风科技对该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独占许可专利期届满后不会对汉风科技的

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在汉风科技成为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后亦不会影响维尔利的经营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对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维尔利的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都乐制冷

根据都乐制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都乐制冷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而其正被许可使用的“用于油气回收的双级复叠制冷方法”（专利号：201010173226.3）专利不属于都乐制冷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都乐制冷对该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独占许可专利期届满后不会对都乐制冷的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在都乐制冷成为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后亦不会影响维尔利的经营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对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维尔利的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专利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1、汉风科技

根据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汉风科技向苏州华芯微支付 1 万元作为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该 1 万元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自由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都乐制冷

根据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都乐制冷向东南大学支付 9 万元作为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该 9 万元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自由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问题 8.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最近五年内存在多项因对外担保伴生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各项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形成担保的原因、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汉风科技及相关方履行或代履行代偿义务后是否对被担保人提起诉

讼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是否存在要求偿还但无法偿还的可能性；2) 各项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3) 存在多项民事诉讼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各项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形成担保的原因、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汉风科技及相关方履行或代履行代偿义务后是否对被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是否存在要求偿还但无法偿还的可能性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与汉风科技（如还涉及陈卫祖、张群慧或徐严开的，则列入下述第 2 部分）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进展如下所示：

1、与汉风科技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

(i) 汉风科技为张家港德一苏州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及涉及的诉讼

2014 年 6 月 30 日，汉风科技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银张家港支行**”）签署《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苏州银行字[2014320582001]第[000444]号），约定汉风科技、谭建新、陈卫芬、谭文杰、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一**”）为张家港保税区德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德一**”）在苏银张家港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张家港德一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苏银张家港支行向张家港德一、汉风科技、谭建新、陈卫芬、谭文杰、江苏德一提提起诉讼，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张商初字第 00264 号），判决汉风科技对张家港德一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352,668.12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债务（以下简称“**德一贷款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电气**”）代张家港德一偿还了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同日，苏银张家港支行出具了《代偿证明》，证明收到汉风电气代汉风科技偿还的 1,000 万元贷款；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汉风科技在前述《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民事判决书》的全部责任义务已由汉风电气代为履行完毕。

根据汉风科技与陈卫祖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在上述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中，谭建新与陈卫芬为夫妻关系，谭文杰为其儿子；张家港德一和江苏德一均为谭建新、陈卫芬、谭文杰家族三人控制的企业；陈卫祖与谭建新系朋友关系，汉风科技与上述担保下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卫祖是基于其与谭建新的朋友关系而促使其控制的汉风科技为张家港德一该次苏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电气已代张家港德一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双方正在协商张家港德一如何偿还汉风电气 1,000 万元的方案，但未进入诉讼程序。根据汉风电气、

陈卫祖及张群慧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共同确认汉风电气自愿代替汉风科技履行上述《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民事判决书》项下的 1,000 万元担保还款义务，汉风电气放弃代为支付前述 1,000 万元而对汉风科技享有的追偿权，汉风科技亦无需履行德一贷款及费用项下的其他责任义务，且确认汉风科技如未来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全部代偿款项。因此，苏银张家港支行的贷款本金已经由汉风电气全额偿还，如汉风科技未来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汉风科技还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全部代偿款项。

(ii) 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华夏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及涉及的诉讼

2015 年 3 月 12 日，汉风科技、汉风电气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NJ0215（高保）20150067”、“NJ0215（高保）2015006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汉风科技和汉风电气分别为借款人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铜业**”）在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不超过 865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中兴铜业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向汉风科技、汉风电气、王兴中、陆霞飞提起诉讼，后各方协商达成调解且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 0582 民初 1327 号），确定由汉风科技、汉风电气代偿借款本金 865 万元、律师费用 8 万元（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自愿放弃余款）以及案件受理费 3.7218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以下简称“**华夏贷款及费用**”），中兴铜业的两个股东王兴中及其妻陆霞飞对汉风科技、汉风电气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与中兴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中兴铜业曾在 2013 年为汉风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该次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基于中兴铜业曾为其提供前述担保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电气已代中兴铜业偿还上述华夏贷款及费用涉及的贷款本金 285 万元，剩余华夏贷款及费用尚未偿还，汉风电气已启动对中兴铜业追偿，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还款方案，但未进入诉讼程序。根据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共同确认华夏贷款及费用将全部由汉风电气、陈卫祖及张群慧共同连带进行偿还；若汉风科技被要求偿还前述任何款项的，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全部代偿款项，且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均无权就其已经代偿的款项向汉风科技追偿；陈卫祖、张群慧已将与剩余华夏贷款及费用等额的现金（以下简称“**华夏担保资金**”）交付至汉风科技供汉风科技支付剩余华夏贷款及费用，并且在剩余华夏贷款及费用未全部偿付完毕之前陈卫祖、张群慧不得将华夏担保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因此，汉风科技尚未履行上述担保下的代偿义务，即使履行代偿义务也可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以获得全额偿还，且陈卫祖、张群慧已将华夏担保资金交付给汉风科技以确保汉风科技在承担代偿责任后能获得足额补偿。

(iii) 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交通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2014年12月3日和2014年12月23日，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力机械”）和汉风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870102014AM00011802），约定分别为中兴铜业在交行张家港支行的544.5万元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简称“交行贷款及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中兴铜业未按时偿还上述交行贷款及费用；为此，汉风科技、长力机械与交行张家港支行于2016年10月20日签署《代偿协议》，约定截止2016年9月30日，中兴铜业未偿还贷款本金为493万元、利息15.353717万元，中兴铜业已无力偿还，其中贷款本金由长力机械和汉风科技自该《代偿协议》签署日起12个月内代为偿还完毕，并确认利息15.353717万元已由长力机械和汉风科技于2016年10月19日共同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宜并未进入诉讼程序。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与中兴铜业和长力机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汉风科技是基于中兴铜业曾在2013年为汉风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而为中兴铜业该次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上述借款中的利息15.353717万元已由汉风科技与长力机械共同偿付，剩余本金493万元尚未偿还。汉风科技已启动程序对中兴铜业追偿前述利息，双方正在协商还款方案，并未进入诉讼程序。根据陈卫祖及张群慧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共同确认交行贷款及费用将全部由陈卫祖、张群慧共同连带进行偿还；若汉风科技被要求偿还前述任何款项的，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及张群慧追偿全部代偿款项，且陈卫祖及张群慧均无权就其已经代偿的款项向汉风科技追偿；陈卫祖、张群慧已将剩余交行贷款及费用等额的资金（以下简称“交行担保资金”）交付至汉风科技供汉风科技支付剩余交行贷款及费用，并且在剩余交行贷款及费用未全部偿付完毕之前陈卫祖、张群慧不得将交行担保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因此，汉风科技尚未履行完毕上述担保下的代偿义务，且即使履行代偿义务也可向陈卫祖及张群慧追偿以获得全额偿还，且陈卫祖、张群慧已将交行担保资金交付给汉风科技以确保汉风科技在承担代偿责任后能获得足额补偿。

2、与汉风科技股东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进展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进展梳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及被告	事由简述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简述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系及担保成因简述	追偿情况简述
----	-------	------	-------------	--------------------	--------

1.	<p>原告: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p> <p>被告:李一斐、黄惠娟、陈卫祖、张群慧</p>	陈卫祖、张群慧为李一斐、黄惠娟的借款提供担保,李一斐、黄惠娟到期无力偿还	<p>判决结果:被告李一斐、黄惠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陈卫祖、张群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陈卫祖、张群慧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代偿义务</p>	黄惠娟系陈卫祖妹妹,李一斐系黄惠娟丈夫;陈卫祖、张群慧系基于亲属关系提供担保	陈卫祖、张群慧正在向李一斐及黄惠娟进行追偿
2.	<p>原告:陈卫祖、张群慧</p> <p>被告:李一斐、黄惠娟</p>	陈卫祖、张群慧向李一斐、黄惠娟贷款,李一斐、黄惠娟到期无力偿还	<p>判决结果:李一斐、黄惠娟确认结欠陈卫祖、张群慧借款 50 万元,陈卫祖、张群慧同意李一斐、黄惠娟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于每月 30 日前归还 5 万元,直至借款全部还清;案件受理费由李一斐、黄惠娟负担</p> <p>执行情况:法院强制执行中</p>	黄惠娟系陈卫祖妹妹,李一斐系黄惠娟丈夫;陈卫祖、张群慧系基于亲属关系提供借款	无
3.	<p>原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汉风电气、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p>	汉风电气、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为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后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	<p>判决结果:被告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被告汉风电气、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陈卫祖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代偿义务</p>	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晓波、黄惠娟共同持股控制的企业,李晓波系李一斐的父亲,陈卫祖系基于亲属关系提供担保	陈卫祖正在向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惠娟发起追偿
4.	<p>原告: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p>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陈卫祖提供贷款 215 万元,	<p>判决结果:陈卫祖、张群慧偿还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150,000 元及相应</p>	周贤是陈卫祖的朋友,也是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的	陈卫祖已履行偿还义务,不存在担保

	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陈卫祖、张群慧、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	张群慧、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后陈卫祖未及时偿还贷款	利息, 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陈卫祖、张群慧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偿还义务	法定代表人与股东, 系基于朋友关系为陈卫祖的借款提供担保	方向其追偿的情况
5.	原告: 周根才 被告: 李一斐、黄惠娟、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一斐、黄惠娟的借款提供担保, 后李一斐、黄惠娟无力偿还贷款	判决结果: 被告李一斐、黄惠娟向原告周根才归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 被告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尚未执行	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晓波、黄惠娟共同持股控制的企业, 李晓波系李一斐的父亲, 陈卫祖系基于亲属关系提供担保	判决尚未执行, 尚不存在追偿的情况
6.	原告: 徐严开 被告: 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	徐严开向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提供 100 万元贷款, 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后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无力偿还贷款	判决结果: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向原告徐严开归还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 2、被告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尚未执行	袁玉芬与屠士兴系夫妻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为其共同持股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系袁玉芬朋友翁宏莉控制的企业, 愿意为借款提供担保	判决尚未执行, 尚不存在追偿的情况
7.	原告: 陈卫祖 被告: 杨鹤平、徐勤娣	陈卫祖为杨鹤平、徐勤娣与第三方的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提供担保, 后杨鹤平、徐勤娣无力偿还全部借款(已还款 25 万	判决结果: 一审尚未开庭, 暂无判决结果	杨鹤平、徐勤娣与陈卫祖系朋友关系, 陈卫祖基于朋友关系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正处一审诉讼过程中, 一审未出判决

		元), 陈卫祖为其代偿。陈卫祖与杨鹤平、徐勤娣曾就此代偿事项达成还款计划, 但杨鹤平、徐勤娣并未按计划偿还			
--	--	---	--	--	--

(2) 各项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关于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一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较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预案签署日，汉风电气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6)苏 0582 民初 1327 号)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代中兴铜业再次偿还了 70 万贷款本金，尚有部分华夏贷款及费用（包括 580 万元贷款本金）未偿还。

除此之外，根据汉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各项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无新的变化。

(3) 存在多项民事诉讼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汉风科技所涉及的担保及诉讼的影响

如上所述，(i) 关于汉风科技为张家港德一提供的担保，汉风电气已经履行代偿责任，汉风电气、陈卫祖及张群慧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汉风科技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责任且确认汉风科技如未来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全部代偿款项；(ii) 关于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之间 865 万贷款提供的担保，汉风电气已经履行部分代偿责任且确认不就已经代偿的款项向汉风科技追偿，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将由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连带偿还华夏贷款及费用，若汉风科技未来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追偿全部代偿款项，且陈卫祖、张群慧已将华夏担保资金交付至汉风科技以确保汉风科技在承担代偿责任后能获得足额补偿，该等资金在剩余华夏贷款及费用未支付完毕前不得用作他用；(iii) 关于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与交行张家港支行之间 544.5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尚余本金 493 万元未偿还，陈卫祖及张群慧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将由陈卫祖及张群慧共同连带偿还交行贷款及费用，若汉风科技未来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汉风科技有权向陈卫祖和张群慧追偿全部代偿款项，且陈卫祖、张群慧已将交行担保资金交付至汉风科技以确保汉风科技在承担代偿责任后能获得足额补偿，该等资金在剩余交行贷款及费用未支付完毕前不得用作他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即使被要求履行该等民事诉讼或担保下的代

偿责任，其亦有权向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交行贷款及费用除外）追偿全部代偿款项，且陈卫祖、张群慧已将华夏担保资金、交行担保资金交付至汉风科技以确保汉风科技在承担代偿责任后能获得足额补偿，该等资金在未偿付完毕华夏贷款及费用、交行贷款及费用之前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此，该等担保及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陈卫祖、张群慧及徐严开所涉及的担保及诉讼的影响

如上所述并根据陈卫祖、张群慧及徐严开分别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陈卫祖、张群慧及徐严开个人所涉担保及诉讼均为其个人行为，所涉需其各自对外承担支付义务的金额总额较小，不会影响其在汉风科技持股的稳定性，也不涉及需汉风科技另行承担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担保及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律师

张建伟律师

胡义锦律师

2016年11月17日